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29

采购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	章 响应人须知	4
ļ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4	2. 磋商文件	10
•	3. 响应文件	11
2	4. 开启	13
į	5. 投标	13
(6. 磋商	14
,	7. 合同授予	16
8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4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	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	: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4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	二、授权委托书	47
	三、响应承诺函	48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49
:	五、方案设计	54
-	六、其他资料	5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henan. gov. 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 zfcg. henan. gov. 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 ggzy. hebi. gov. 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29
-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9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	900000	900000
	0167-01	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0000	300000

- 6. 采购需求: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本次项目投标时仅需提供方案设计。
- 7. 合同履行期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 8. 是否接受进口: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设计或以上资质;

- (2)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一信息公示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一信用建设一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提供自行查询截图或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9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 方式: 电子下载
 - 4. 售价: 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 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 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92-8299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392-82991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539277074
1. 1. 4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
* 1. 3. 1		工图设计等,本次项目投标时仅需提供方案设计。
* 1. 3. 2		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 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
		"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或以上资质;
		(2) 信用查询: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
		jzsc. mohurd. gov. cn/) 一信用建设一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
		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失信联合惩
		戒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提供自行查询截
		图或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召开
1 10	/\ \	☑不允许
1.10	分 包	□允许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2. 1	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响应人要求澄清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2. 2. 1	磋商文件	形式: 书面形式
		时间: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0.0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形式: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
2. 2. 2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
		各响应人应自行查阅。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允许
3. 6. 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	

3. 6. 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一份且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4. 2	开启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响应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会议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5. 1.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见磋商公告
5. 1.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 1.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 5.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作	价: 900000元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协助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金额工程竣工 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0.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4 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一"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 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 1.3.1 采购需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格的 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中标注 * 号内容,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所有潜在响应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

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 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方案设计;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响应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注册: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 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6.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 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 3.6.4 签字盖章: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6.5 响应文件份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开启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开标结束。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5.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技术科联系(0392—3362905)。
 - 5.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2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5.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3 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开启

-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 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6.4 最后报价

- 6.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6.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4.3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评审

-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 (1)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解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

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 (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 (5)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 (8)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9)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应当及时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到,响应人少于3家的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 0392-3314516)提出投诉。
-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 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__ 授权代表: 被投诉人 1: _____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 址: ______邮编: ______ 联系人: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_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响应人
*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1	标 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 注:投标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 2.2.3 (1)	款号 投标报价 (20 分)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	
			股价×(1-20%)。供应商应当出具所提供服务企业的 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业绩经验 (满分2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2. 3 (2)	商务部分 (20分)	拟派项目机构 (满分 18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人员齐全,同时具备注册类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须附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 3	技术部分 (60 分)	方案设计 (满分 60 分)	供应商方案设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技术路 线、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及消防设计等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且符合 采购需求的,得7分,共计49分;供应商方案设计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且在方案设计理念等方面优

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额外加6分;供应商方案设计内
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且在建材应用等方面优于采购
文件要求的,额外加5分;本项最多得60分;供应
商方案设计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
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注: 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5 评审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 供应商投标(响应)。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响应人得分=A+B+C。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完整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u> 工程设计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_13451.15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1053.79
平方米, 地下约_2397.36_平方米); 地上_6_层, 地下_1_层; 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 _精神病人住院楼_等。
5. 投资估算:约_8783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	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
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	副本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사스(N± 구보주(())#	사건사로 나라보존된 사교 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建筑概况: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783 万元,7 层建筑(含地下一层),建筑改造装修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190 张,设置医疗区、康复区、住院区和行政后勤区四个部分。
- 1.2 空间利用:最大程度提高空间利用率,避免出现空间浪费。对于不规则或闲置空间,应通过巧妙设计加以利用,增加使用面积或提升空间的实用性。
- 1.3 安全性: 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防火规范、抗震规范等相关标准,确保改造后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以及人员使用安全。对既有建筑的结构进行详细检测与评估,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固改造方案。

1.4 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1.4.1 方案设计理念: 供应商的方案应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的设计要求,完整清晰地阐述设计思路、设计内容及最终设计成果等。供应商的设计在满足采购文件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更详实的设计方案,以充分展示设计理念的合理性、优越性等。
- 1.4.2 建材应用: 遵循国家和行业等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供应商在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等方面可以提出更严格的建材应用策略。

(2) 建筑设计要求

- 2.1 内部空间
- 2.1.1 流线优化: 因医院为人群密集场所, 合理优化人员流线, 根据不同使用功能, 设置主要流线与次要流线, 避免人流交叉与拥堵。
- 2.1.2 空间分隔:根据建筑不同功能区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空间分隔方式。对于需要灵活调整空间的区域,可采用轻质隔断或活动隔断;对于需要固定分隔的空间,可采用实体墙等方式。

精神科病房要求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采光,以直角、钝角、半圆或弧形排列为主

减少墙面棱角,室内环境要求安静、清洁,设计以双床间或者单人间为主。

2.1.3 采光通风:根据窗户的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充分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 对于采光不足的区域,可采用反光板、导光管等技术手段改善采光条件;对于通风不良的 空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作为补充。

(3) 结构设计要求

- 3.1结构检测:在改造设计前,对既有建筑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包括结构构件的尺寸、混凝土强度、钢材性能、结构损伤情况等。根据检测结果,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估,为改造设计提供准确依据。
- 3.2 加固设计:针对结构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造后增加的荷载,进行结构加固设计。提高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抗震性能等。加固设计应确保新增构件与原有结构连接可靠,共同工作。
- 3.3 基础设计:评估既有建筑基础的承载能力,若基础不能满足改造后建筑的要求, 需进行基础加固或增设新基础。在基础改造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影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 给排水设计要求

4.1 给水系统

- 4.1.1 水量需求:根据改造后建筑的使用功能,准确计算生活、医疗办公作业、消防等各类用水的水量需求,合理确定给水系统的规模。
- 4.1.2 水质保障: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医疗行业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水质处理设施。
- 4.1.3 系统优化: 优化给水系统的分区设置, 合理选择供水方式, 如采用市政直接供水、变频调速供水等方式, 确保供水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2 排水系统

- 4.2.1 排水体制:根据院内的排水规划和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排水体制。
- 4.2.2 排水能力: 计算排水系统的排水量, 合理确定排水管道的管径、坡度和走向, 确保排水顺畅, 不出现积水、倒灌等问题。

- 4.2.3 污水处理:对于含有污染物的医用废水,应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使其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 电气设计要求
 - 5.1 供配电系统
- 5.1.1 负荷计算:根据改造后建筑内各类用电仪器设备的功率、使用情况等,准确计算用电负荷,合理选择变压器的容量、数量和型号,确保供配电系统能够满足建筑的用电需求。
- 5.1.2 供电可靠性:对于重要负荷(如消防设备、应急照明、医院手术室设备等), 应设置双电源或自备电源,以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同时,设计完善的备用电源切换装置, 确保在市电停电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电源。
- 5.1.3 节能设计:采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照明灯具等设备,合理设置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电能损耗。
 - 5.2 照明系统
 - 5.2.1 功能照明:根据不同功能区域的使用要求,合理设计照明方式和照度标准。
- 5. 2. 2 应急照明:设置完善的应急照明系统,包括疏散照明、安全出口标志灯、备用照明等。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安全疏散。
- 5.2.3 照明控制: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照明的集中控制、分区控制、定时控制等功能,提高照明系统的管理效率和节能效果。
 - (6) 暖通设计要求
 - 6.1 供暖系统设计
- 6.1.1 热源选择: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及院内整体能源供应条件选择合适的热源。优先考虑接入集中供热系统,保证供热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 6.1.2 末端设备布置:根据房间功能和负荷计算结果,合理布置散热器或地板辐射供暖盘管。在高大空间,如手术室等,散热器布置应考虑散热效果,避免出现供暖死角,可采用高大空间专用散热器。对于办公室、诊室等小空间,合理配置散热器间隔或地板辐射供暖盘管,避免局部过热或过冷。
 - 6.2 通风系统设计

- 6.2.1 自然通风:根据建筑的外窗数量、开启方式、面积及位置,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对于进深较小的建筑,可采用单侧通风;对于进深较大的建筑,应设置通风中庭或通风竖井,实现穿堂风或热压通风。
- 6.2.2 机械通风:对于卫生间、地下室等自然通风不良的区域,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卫生间排风量按卫生器具数量和使用人数计算,保证卫生间空气清新。地下室通风系统要 考虑排除汽车尾气(若为地下车库)或潮湿空气,维持地下室良好的空气环境。通风设备 选型要根据计算风量和系统阻力合理确定,确保通风效果。

6.3 空调系统设计

- 6.3.1 系统类型选择:根据建筑功能、负荷特点及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空调系统类型。可采用集中式空调系统,如冷水机组加空气处理机组的形式,可实现集中控制和管理。对于对室内空气品质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院手术室等,可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便于集中处理空气,保证室内空气的温湿度、洁净度等参数。
- 6.3.2 气流组织设计: 合理设计空调系统的送回风方式,确保室内空气分布均匀,避免出现温度梯度大或气流短路等问题。在高大空间,可采用分层空调,根据人员活动区域高度设置送风口,减少能源浪费。送风口的选型要考虑射程、风速及噪音等因素,保证送风效果舒适且安静。
- 6.3.3 空气处理:根据室内空气品质要求,对空气进行过滤、冷却、加热、加湿等处理。对于对空气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场所,要设置高效过滤器,去除空气中的尘埃粒子。在湿度较大的地区或对湿度要求严格的场所,要设置除湿设备,保证室内湿度在合适范围内。

(7) 消防设计要求

7.1 防火分区

7.1.1 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面积、高度等因素,合理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的划分应满足现行防火规范的要求,采用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进行分隔,确保火灾发生时火势不会蔓延到其他区域。

7.2 消防设计

7.2.1 消火栓系统: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提供足够的灭火 用水。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任何部位都能得到有效保护。

- 7.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自动喷水灭火,有效控制火势蔓延。
- 7.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够及时探测火灾信号,并将信号传输到消防控制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报警功能,确保火灾能够在初期被发现。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 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协助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3) 其他设计相关服务
- 3.1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 3.2 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 3.3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等工作。
- 3.4 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工作。
- (4) 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平面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图纸、设计图册(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
 - 4.2 最终成果文件的深度:工程设计施工图。
- 4.3 成果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要求: 纸质版设计图册 8 套,包括说明书和图纸,电子版文件 2 套(为 DOC、PDF、PPT、AVI、MPG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以及可编辑格式文件)。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文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方案设计
- 六、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项目
采购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五)方案设计	
(六)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为,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不撤销	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	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后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	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内容		
初次报价	大写:	
ון אנאנק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响应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_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	7人名称:					
姓	名:	性	别:			
系_				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	会,则提供此项证明。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l.,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托	巨权 。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代	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注: 若委托代理	星人参加磋会议	,则提供	该项证明。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F	月_		_日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一"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并盖章,响应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クログ クログ クログ クログ ク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ログ カ	匕 N E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笛一十一久却宁.
72.71	\ \\\\\\\\\\\\\\\\\\\\\\\\\\\\\\\\\\\\	• 11 11 11 11 11	一 ノ しし	7.75/10 PALES IN 1/1 N. 1991/1/ //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非联合体承诺函

非联合体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不是联合体形式。

公司名称: _____(盖章)

五、方案设计

注:方案设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及消防设计等内等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拟派项目机构

拟派项目机构

出户	14 KZ	田田手屋		执业		友社	
岗位	姓名	生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	•••	•••

注: 需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等。

六、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